DOI:10.16129/j.cnki.mysdx.2010.12.009

《诗经·陈风》中“东门”意象与陈国地域风格考论

文/杨 延

《诗经·陈风》中的“东门”，实际是指陈国都城的城门，为祭祀、游观、娱乐、从事商业活动的重要场所。诗人吟诵的“东门”，不应仅仅被视为地名，其中还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蕴。“东门”之“象”所包含之“意”，是陈国地域文化特质所孕育的产物，也是陈国地域风格形象化的反映和艺术再现。

《诗经·陈风》中有一组以“东门”为题的组诗，“东门”在《东门之枌》、《东门之池》、《东门之杨》中共出现六次。这不仅让人生疑问，为什么“东门”会在《陈风》中如此频繁地出现？它的含义又是什么？其中又包含着怎样的文化意蕴？这三首诗的主旨是什么？与陈国的地域文化特质是否存在联系？对这些问题，本文试作初步的探讨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“东门”物象诸说辨正

所谓“物象”，即创作客体，亦即创作主体所描写的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大量客观事物。所谓“意象”，就是意化的物象，是指作者在生活中，因对客观物象有所感知，而选用最有象征性的物象以更贴切地表达自己的情思。要探究“东门”物象所包含之“意”，首先要辨明“东门”物象的特定所指。先哲时贤主要有以下七说：

一为国门说。《东门之枌》毛《传》：“国之交会，男女之所聚。”汉代班固《汉书·地理志》颜师古注、宋代陆佃《埤雅》卷十四、宋代严粲《诗缉》卷十三、明代姚舜牧《重订诗经疑问》卷三、明代郝敬《毛诗原解》卷十三、清朝姜炳璋《诗序补义》卷十二等皆从之。

二为城门说。《东门之池》毛《传》：“池，城池也。”北魏郦道元《水经注》卷二十二、唐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卷七、唐李吉甫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八、宋魏了翁《毛诗要义》卷七、明季本《诗说解颐》正释卷十二、明郝敬《毛诗原解》卷十三、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二十六、清顾镇《虞东学诗》卷五等皆从之。

三为去宛丘道路说。宋范处义《诗补传》卷十二：“东门，即去宛丘之道路也。……且宛丘既自东门而出，则在东而不在南矣。”

四为宛丘的东门说。宋王质《诗总闻》卷七：“宛丘之东门也。……总闻曰：此诗多及期会之地。”

五为市说。清姚炳《诗识名解》卷十五：“《陈风》多言东门，当是陈人所游息处。……东门、宛丘即市。……东门、宛丘，乃陈国之大都会。”

六为泛言其地说。清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卷七：“东门、宛丘，其地也。”

七为里居之门说。钱光《〈诗经〉“东门”考》：“‘东门’当指古时里居的东门，而不必拘泥于旧注一概释为城东门。”[1]

国门说和城门说，都始自毛公。对《东门之枌》首句“东门之枌，宛丘之栩”中的“东门”，释为“国之交会”，对《东门之池》的首句“东门之池，可以沤麻”中的“东门”，其解释为“城池”，孔颖达据此推知“以池系门言之，则此池近在门外。诸诗言东门皆是城门，故以池为城池。”[2]即东门为城门。今天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，“东门”既是陈国都城的城门，同时也是陈国的国门，故毛公两用之说，实指一处。明代郝敬《毛诗原解》中也对“东门”的解释是城门和国门通用，亦可证明这一点。后代学者多分而从之，均未辨明，以致产生歧义。宋范处义《诗补传》释“东门”为去宛丘的道路，“东门”不仅仅指门，自然包括门周围的道路，因此，他的解释也不为错，只是概括得不够全面。宋王质《诗总闻》释“东门”为宛丘之东门，又疑征舒于栗门即东门，无据。清姚炳《诗识名解》释“东门”为市，仅指出“东门”的一个性质，亦不全面。清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只是泛言而已。今人钱光《〈诗经〉“东门”考》则突破旧注，另立新说。他由《东门之池》的“池”不可确指，而推论“东门外的这个‘池’无疑是质朴原始的，显然就是一口位于某个里居东门外的里社旁边的池塘。”[3]进而认定“东门”是里居东门，而不是“城东门”，此说不确。据邵炳军师考证《东门之池》的“池”，即今河南淮阳市故县城东北角。试想，如果“东门”仅仅是里居之门，怎么会人尽皆知，令多位诗人都对其大加吟诵呢！

二、“东门”意象的文化意蕴与“东门”组诗

由以上辨析可知，“东门”物象是指

陈国都城的城门。遍检《诗经》，“南门”、“西门”无一处提及，“北门”仅见于《邶风·北门》：“出自北门，忧心殷殷”一处。“东门”除在《陈风》中出现六次以外，在《郑风》中亦见三次，出现频率明显多于其他“门”。为什么《陈风》中独言“东门”，而不言或稍言“南门”、“西门”和“北门”呢？

自古以来，我们的祖先就有明确的方位意识。而“词义，既是社会、民族的文化镜象，那么做为该社会、民族的交际成员，便在心理上产生出对这种文化内涵的舍取，表现于词语的运用之中，或表现尊、卑，或反映褒、贬。”[4]方位名词东、西、南、北同样在先民心目中具有尊卑的次序，即以“东”为尊。“东”和“东方”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方位名词，其中包含着丰富的文化意蕴，“东门”也同样被赋予了深厚的文化意蕴。

频繁出现“东门”意象的诗歌，其主题是什么呢？先贤时哲关于《东门之枌》的主题主要有十九说：一为“疾乱”说，以诗《序》为代表；二为“民俗巫鬼淫祀以娱神”说，以汉班固《汉书·匡衡传》为代表；三为“斥陈俗淫风”说，以宋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五为代表；四为“男子待所期之妇人”说，以宋王质《诗总闻》卷七为代表；五为“男女聚会歌舞相乐之情歌”说，以宋朱熹《诗集传》卷七为代表；六为“刺国之子弟狎游于市井”说，以宋戴溪《续吕氏家塾读诗记》卷一为代表；七为“淫诗”说，以宋辅广《诗童子问》卷三为代表；八为“刺楚之遗风淫俗之诗”说，以明季本《诗说解颐》正释卷十二为代表；九为“疾男女之肆淫”说，以明朱谋玮《诗故》卷五为代表；十为“刺幽公化之巫觋盛行”说，以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十六为代表；十一为“妇女敬信多子而乐观之诗”[5]说，以清钱澄之《田间诗学》为代表；十二为“男悦女之诗”说，以清黄中松《诗疑辨证》卷三为代表；十三为“刺游荡”说，以清庄有可《毛诗说》卷二为代表；十四为“咏神丛歌舞之会”[6]说，以清牟庭《诗切》为代表；十五为“男女情诗”说，以陈东原《中国妇女生活史》（26页）为代表；十六为“讽刺女巫”说，以高亨《诗经今注》（177页）为代表；十七为“女求男之情诗[7]”说，以王宗石《〈诗〉义新探》为代表；十八为“陈国贵族青年男女在东门之枌婆娑起舞嬉戏调情之作”[8]说，以张启成《试论〈陈风〉》为代表；十九为“舞羽祀高媒”[9]说，以韩高年《周陈关系、祭礼与陈地风谣本事考——以〈宛丘〉、〈东门之枌〉为例》为代表。

哪种论说更符合诗的主题呢，这要从诗本义和当时的社会背景入手进行分析。这首诗的发生地比《宛丘》更广阔，“东门”是指陈国都城的城门，而宛丘在陈城东南。“原”字欧阳修释为原野，类似郑国东门平坦的广场，所论甚确。“市”就是今天所说的市场、集市。诗人吟诵之地包含了东门、宛丘、南方平坦的原野以及城南附近的集市。“子”即贵族男青年，这些贵族青年在做什么呢？“婆娑其下”[10]、“市也婆娑”[11]，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婆娑，舞也。”[12]诗中为我们描绘了贵族青年从东门到宛丘，从宛丘由东而南到南方平坦的原野，再到城南附近的集市，他们流动式地表演着，一路舞来，感情激增。多次相会后，便“视尔如荍，贻我握椒”[13]。互相赞美、互赠礼物示好，正是青年男女嬉戏调情的生动写照。

由于周代礼乐制度的解体，祭祀歌舞之地已有转化为“男女聚合游观”场所的趋势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：“燕之有祖，当齐之社稷，宋之有桑林，楚之有云梦也，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。”[14]祖、社、桑林、云梦已经成为男女聚合游观的场所。陈国的祭祀圣地宛丘，在国之交会经济活动兴盛的条件下，也必然会成为男女聚合游观的场所。如果说《宛丘》赞美的是女巫祭祀歌舞，那么，《东门之枌》则描绘了贵族青年男女的歌舞，这场歌舞吸引了民间男女游观，已成为一种民间活动，陈国盛行的巫风文化也得借此以延续和传承。《东门之枌》是描写陈国贵族青年男女在东门之枌婆娑起舞嬉戏调情之作，更是诗人对民间男女聚合游观活动盛况的一种赞美。

先贤时哲关于《东门之池》的主题主要有十五说：一为“刺时”说，以诗《序》为代表；二为“贤者穷处而自解”说，以宋王质《诗总闻》卷七为代表；三为“淫诗”说，以宋朱熹《诗集传》卷七为代表；四为“情诗”说，以元许谦《诗集传名物钞》卷四为代表；五为“刺不用贤”说，以明朱谋玮《诗故》卷五为代表；六为“陈大夫刺灵公淫夏姬”说，以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二六为代表；七为“贤者隐居甘贫而无求于外”说，以清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卷七为代表；八为“思贤女”说，以清黄中松《诗疑辨证》卷三为代表；九为“刺不亲迎”说，以清顾镇《虞东学诗》卷五为代表；十为“劝从晋”说，以清庄有可《毛诗说》卷二为代表；十一为“刺踰闲”说，以清牟应震《诗问》卷三为代表；十二为“美贤女”说，以清郝懿行《诗问》卷二为代表；十三为“观美女戏舟”说，以清牟庭《诗切》为代表；十四为“说人”说，以清龚橙《诗本谊》为代表；十五为“刺不平”说，以陈子展《诗经直解》（420-421页）为代表。

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二十六：“《东门之池》，刺陈夏姬也，淫于一君两卿焉。”邵炳军师在其《春秋诗歌系年辑证》中补证，认为所谓“东门之池”为陈国都城东门内之池，即在故陈国都邑东门内道路之南，亦即今河南淮阳市故县城东北角。所谓“彼美淑姬”[15]之“淑姬”为特指而非泛指，特指“夏姬”，笔者从之。据《左传》载：“陈灵公与孔宁、仪行父通于夏姬，皆衷其褻服以戏于朝，泄冶谏曰：‘公卿宣淫，民无效焉，且闻不令。君其纳之！’”[16]宣九年《谷梁传》亦载：“陈灵公通于夏征舒之家，公孙宁、仪行父亦通其家，或衣其衣，或衷其襦，以相戏于朝。”[17]昭二十八年《左传》载晋羊舌肸之母语：“子灵之妻杀三夫，一君，一子，而亡一国、两卿矣。可无惩乎？吾闻之，甚美必有甚恶，是郑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早死，无后，而天钟美于是，将必以是大有败也。”[18]又据《列女传·孽嬖传·陈女夏姬》：“陈女夏姬者，大夫夏征舒之母也。其状美好无匹，内挟技术，盖老而复壮者。三为王后，七为夫人，公侯争之，莫不迷惑失意。”[19]可见，夏姬在春秋中期是一位非常有名气的女性，公侯爱慕而争之，故知此诗为陈大夫刺夏姬。

先贤时哲关于《东门之杨》的主题主要有十三说：一为“刺时”说，以诗《序》为代表；二为“刺饮酒无度”说，以宋王质《诗总闻》卷七为代表；三为“淫诗”说，以宋朱熹《诗集传》卷七为代表；四为“女子愆期”说，以宋戴溪《续吕氏家塾读诗记》卷一为代表；五为“刺朋友负约”说，以明邹忠胤《诗传阐》卷十四为代表；六为“刺陈灵公淫于夏姬”说，以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二十六为代表；七为“刺君用贤不果”说，以明朱朝瑛《读诗略记》卷二为代表；八为“刺无信”说，以清傅恒等《御纂诗义折中》卷八为代表；九为“弃臣言情”说，以清姜炳璋《诗序补义》卷十二为代表；十为“刺昏夜乞怜”说，以清牟应震《诗问》卷三为代表；十一为“有尾生之信”说，以清郝懿行《诗问》卷二为代表；十二为“咏张灯夜游”[20]说，以清牟庭《诗切》为代表；十三为“情人约会”说，以余冠英《诗经选译》（84页）为代表。

明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二十六：“《东门之杨》，刺陈灵公淫于夏姬也。……今按，此诗言杨叶牂牂肺肺，皆赤色也，霜降后则杨叶色赤，正心星晨见之时，而辞又近淫奔之语，是以知刺淫于夏姬也。”邵炳军师在其《春秋诗歌系年辑证》中补证，认为《东门之杨》以讽刺陈灵公为主，笔者从之。

三、“东门”意象与陈国地域文化特质

从对《诗》本义的探寻中可窥见，“东门”为祭祀、游观、娱乐、从事商业活动的重要场所。深入挖掘“东门”意象所包含之“意”，对于我们认识《陈风》中“东门”组诗与陈国的地域文化特质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历代学者都认为，陈国的地域文化特质是巫风盛行，而其渊源却颇有争议，有必要作一考辨：

陈国受周武王之封，为帝舜有虞氏之后。据《礼记·乐记》记载：“武王克殷商，未及下车而封……封帝舜之后于陈。”[21]又襄二十五《左传》载郑国子产语：“昔虞阙父为周陶正，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，与其神明之后也，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，而封诸陈，以备三恪。”[22]汉司马迁《史记·陈杞世家》：“陈胡公满者，虞帝舜之后也。……至于周武王克殷纣，乃复求舜后，得妫满，封之于陈，以奉帝舜祀，是为胡公。”[23]这足以说明，陈国始封胡公为舜的后代，周武王的目的是使祀虞帝，这样在“祭祖礼神的活动中，巫是必不可少的重要角色，因为‘巫能通神’，并善于以歌舞迎神。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矣，这应该是陈国巫风所以昌盛的一个重要原因。”

陈国巫风昌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，是周武王的女儿太姬好巫，民俗化而为之。汉班固《汉书·匡衡传》载匡衡《上疏》：“陈夫人好巫，而民淫祀……由此观之，治天下者审所上而已。”[24]汉班固《汉书·地理志下》：“陈本太昊之虚，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，是为胡公，妻以元女太姬。妇人尊贵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《陈诗》曰：‘坎其击鼓，宛丘之下，亡冬亡夏，值其鹭羽。’又曰：‘东门之枌，宛丘之栩，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’此其风也。”[25]汉郑玄《诗谱·陈谱》：“陈者，大皞虙戏氏之墟。帝舜之胄有虞阙父者，为周武王陶正。武王赖其利器用，与其神明之后，封其子妫满于陈，都于宛丘之侧，是曰陈胡公，以备三恪。妻以元女太姬。其封域在禹贡豫州之东，其地广平，无名山大泽。西望外方，东不及明（音孟）猪。太姬无子，好巫觋祷祈鬼神歌舞之乐，民俗化而为之。”[26]据此可知，陈国巫风盛行，是受到武王的女儿太姬的影响，民俗化而为之，历代都有信奉此说者。

对此亦有学者提出质疑，宋王柏《诗疑》卷一：“太姬好歌舞，其民化之，遂至如此。以武王之圣，太姜之贤，闺门之训，不宜有是。”清顾镇《虞东学诗》卷五引申为说：“太姬为圣王之女，沐浴太姒邑姜之化，宁有习尚巫觋喜乐歌舞之事？《左传》史赵称胡公不淫，亦安肯狗其夫人所好，旧说殆未可信。徐儆弦谓陈服于楚，楚俗尚巫信鬼，因之渐染其俗，其或然欤？”他们认为武王及太姜为圣贤，他们的女儿不会有好歌舞、信巫鬼的行为，即陈国巫风盛行并非太姬的影响，而是楚风的渐染。事实上，并不能因为武王圣和太姜贤，而认定他们的女儿就一定圣贤，因此并不能推翻陈国巫风盛行受太姬的影响的说法。那么，陈国的巫风是不是受楚风的影响呢？楚国巫风盛行，是不争的事实，《楚辞》中可见其端倪，如《九歌》就是屈原流放江南沅湘流域时创造的一组带有巫风性质的祭歌。而由于地缘的关系，陈楚相近，影响必定波及。张启成先生还论及与陈国相邻的宋国、郑国、淮夷，亦巫风盛行，对陈国本来就颇为盛行的巫风，势必又更会起到一些推波助澜的作用。

不论是使祀虞帝，太姬好巫，还是以楚风为代表的邻国巫风的影响，或许正是众多因素的合力，促使陈国巫风盛行，这必然也充分体现在诗歌中。据襄二十九年《左传》所载，吴王余祭四年（前544年）季札聘鲁观乐：“为之歌《陈》，曰：‘国无主，其能久乎！’”春秋时期的吴公子季札已经从国家政情方面论述了《陈风》的地域风格特征，可见，诗歌中蕴含了陈国的地域文化特质。《东门之枌》反映了陈国盛行的巫风文化以及祭祀转化为游观的趋势。《东门之池》、《东门之杨》是诗人对陈国史有其事的陈灵公淫于夏姬的讽刺。诗人吟诵的“东门”，不应仅仅被视为地名，其中还蕴含了民俗与史实，包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象征意蕴。因此，“东门”意象之内涵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相关，亦即是陈国的地域文化特质的艺术再现。

注释：

[1]钱光.《诗经》“东门”考.西南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1990（06）

[2][3]毛公传.郑玄笺.孔颖达等正义.毛诗正义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

[4]范庆华.“东、西、南、北”及其文化内涵.汉语学习，1991（02）

[5]钱澄之.钱澄之全集之二.田间诗学.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05

[6][20]牟庭.诗切.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3

[7]王宗石.《诗》义新探.人文杂志，1995（03）

[8]张启成.试论《陈风》.贵州文史丛刊，1985（04）

[9]韩高年.周陈关系、祭礼与陈地风谣本事考——以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为例.文献，2001（01）

[10][11][13][15]谭树辉主编.诗经.南昌：江

失去了本质的存在

———契诃夫小说创作中期人物分析

文／李 爽

在小说创作中期，契诃夫深刻探讨了当时俄国社会知识分子存在的“中心思想”缺失，深刻地阐释了人的存在的根本问题。通过薇拉、卡嘉和尼古拉三个迷茫的知识分子形象，《好人》和《没有意思的故事》这两篇小说展现出很强的现代主义特征，我们甚至可以从《没有意思的故事》中感到萨特失去本质的存在这一观点。契诃夫中期小说创作中表现出的精神探索，具有很强的现代色彩和超前性。

契诃夫小说创作往往被分为三个时期：从进入大学（1880年）到1886年，为初期；1886—1892年间，为中期；从1892年《第六病室》的发表到1903年辞世作《未婚妻》的发表，为末期。1886年到1892年间（中期），对于契诃夫来说是一个寻求“明确世界观”的时期，此时的俄国社会处于恐怖的“停滞”时期，国内革命正由资产阶级革命向无产阶级革命转变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契诃夫，看穿了破产民粹主义虚伪的理论和忍耐主义的托尔斯泰学说，却又无法理解工人阶级。这一时期的契诃夫陷于探索新的世界观而不得的苦恼之中：“我们没有最近的目标，也没有最遥远的目标，我们心中一无所有。我们没有政治活动，我们不相信革命，我们没有上帝，我们不怕幽灵，

西美术出版社，2008

[12]郭璞注.尔雅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5

[14]墨翟著.施明译注.墨子.广州：广州出版社，2001

[16][18][22]左丘明著.李维琦等注.左传.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01

[17]范宁集解.春秋谷梁传（附札记）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

[19]刘向.古列女传.上海：上海书店四部丛刊初编影印明万历黄嘉育刊本，1985

[21]梁鸿选编.礼记.长春：时代文艺出版社，2003

[23]司马迁.史记.长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2009

[24][25]班固.汉书.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7

[26]陈良运主编.郑玄诗谱.见：中国历代诗学论著选.南昌：百花洲文艺出版社，1995

参考文献：

[1][周]左丘明.[晋]杜预.[唐]孔颖达.春秋左传正义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，1980

[2][唐]孔颖达.毛诗正义[M].北京: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，1980

[3][宋]欧阳修.诗本义[M].上海:上海书店四部从刊三编影印潘祖荫滂喜斋藏宋刊本，1985

[4][宋]范处义.诗补传[M].扬州：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通志堂经解本，1996.

[5][宋]王质.诗总闻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清咸丰元年（1851）钱仪吉刻经苑本，1985

[6][宋]朱熹.诗集传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排印宋刊本，1958

[7][明]何楷.诗经世本古义[M].清嘉庆二十四年（1819）溪邑谢氏文林堂刊本

[8][清]姚炳.诗识名解[M].国家图书馆藏清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刻本

[9][清]方玉润著.李先耕点校.诗经原始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点校鸿濛室丛书陇东本，1986

[10]张启成.试论《陈风》[J].贵州文史丛刊，1985（04）

[11]范庆华.“东、西、南、北”及其文化内涵[J].汉语学习，1991（02）

[12]钱光.《诗经》“东门”考[J].西南师范大学学报，1991（03）

[13]邵炳军.赖旭辉.“雎鸠”意象考论：《诗·周南》意象群及其意象经营艺术研究之一[C].见：儒学与二十一世纪文化建设：首善文化的价值阐释与世界传播.北京:学苑出版社，2010

[14]邵炳军.春秋诗歌系年辑证[M].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点项目“春秋文学系年辑证”[项目批准号：07JHG0009]阶段性成果

[基金项目：邵炳军教授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“春秋时期政治兴变与诗歌创作演化研究”（项目编号09BZW016）阶段性成果]

作者简介：杨延，上海大学文学院博士生，讲师

实习编辑：杨 帆